決提起上訴，並於上訴理由中指摘前開高等法院判決於解釋、適用民法
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
上訴理由後，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聲請